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变动系由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249,400,850 股增加至 286,255,886 股。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61.79% 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53.83%，持股比例下降 7.96%。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6号）核准，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6,855,036 股，发行价格为 1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6.0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20,803.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8,579,182.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0Z0021 号）予以确认。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400,850 股增加至 286,255,886 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61.79% 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53.83%，持股比例下降 7.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敏、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伟民	154,105,000	61.79%	154,105,000	53.83%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6,290,000	2.52%	6,290,000	2.20%
陈敏	3,145,000	1.26%	3,145,000	1.10%
合计	163,540,000	65.57%	163,540,000	57.13%

本次发行前，邹伟民持有公司股票 154,105,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1.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邹伟民和陈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0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和陈敏夫妇、及邹伟民控制的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63,5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7%。

本次发行后，邹伟民持有公司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 61.79%被动下降为 53.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和陈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57,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和陈敏夫妇、及邹伟民控制的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63,5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3%。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